

灵寿县审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19项)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2项	
1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	2	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3	1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4	2	通知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5 项	
5	1	财政审计监督	
6	2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7	3	行政事业审计监督	
8	4	企业审计监督	
9	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10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11	7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12	8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13	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	10	专项审计调查	
15	11	财政财务违法行为的处理	
16	12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权	
17	13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18	14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19	15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需要局党组会议审定的事项，上会研究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审计业务会议审定；需要局党组会议审定的事项，上会研究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理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2-3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 7 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日。</p> <p>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p>	<p>1. 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2. 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p> <p>3. 封存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p> <p>4. 送达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p> <p>5. 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措施，给国家利益或者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封存资料或者资产损毁的外，擅自启封的；</p> <p>4. 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资料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p> <p>5. 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的资产被转移、隐匿、损毁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强制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灵寿县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 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 事后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其他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财政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6.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 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 制发审计通知书, 开展审计调查,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 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 特殊情况下, 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 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 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在审计工作结束后, 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 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其他权力	行政事业 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p> <p>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为。	
3	其他权力	企业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p>5.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4.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检查)。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p> <p>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其他权力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4.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p> <p>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其他权力	外资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4.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二条“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p> <p>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适当、不充分的； 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其他权力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真实报告的； 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权力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	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真实报告的； 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其他权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审计监督	灵寿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检查)。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其他权力	专项审计调查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4.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p> <p>3.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等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p> <p>5.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p>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检查)。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展审计的；</p> <p>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p> <p>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真实报告的；</p> <p>9.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其他权力	财政财务违法行为的处理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3.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条“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p>	<p>1. 发现取证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p> <p>2. 审核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p> <p>3. 决定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p> <p>5. 未按照本准则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八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p> <p>5.《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p> <p>6.《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送达执行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p> <p>5.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p> <p>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7.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其他权力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权	灵寿县审计局	<p>1.《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2.《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1.督促整改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确定的审计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2.核查责任: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实地检查或者了解、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等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3.整改结果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全整改的事项，并对审计结论中的重要错误事项进行纠正，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其他权力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灵寿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检查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2. 处置和移送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核查中发现的构成违法犯罪的问题，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其他权力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灵寿县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	1. 监督责任：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p>监督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p> <p>2.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权力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灵寿县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p>	<p>1. 发现责任: 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 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进一步核查。</p> <p>2. 受理责任: 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 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 查询个人账户的, 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p> <p>3. 银行协查责任: 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 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 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 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 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取得协助查询通知书即强行要求银行机构进行查询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 第五十条“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p> <p>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院强制执行。”	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三条“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p> <p>5.《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组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后，应当提出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后，以审计机关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意见。”</p> <p>6.《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三十二条“审计组组长应当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已经审核，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p> <p>7.《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四十条“审计组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复核：（一）审计报告；（二）审计决定书；（三）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及审计组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四）审计实施方案；（五）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审计证据材料；（六）其他有关材料”</p> <p>8.《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机构审理。”</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五十条“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p> <p>11.《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 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定的。”</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强制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三条“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遵循合法、谨慎的原则。审计机关通过制止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及时取证或者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可以达到审计目的的，不必采取封存措施。”</p> <p>3.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封存措施：（一）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二）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p> <p>4.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八条“在被审计单位正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或者正在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等紧急情况下，审计人员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当场予以封存，再补送封存通知书。”</p> <p>5.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七条“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含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下同）负责人批准，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p> <p>6.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八条“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封存通知书。”</p> <p>7.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九条“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时，审计人员应当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p> <p>8.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十四条“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p> <p>9.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在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十七条“审计机关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措施，给国家利益或者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审计署令 9 号）第十八条“被审计单位或者负有保管责任的第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一）除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启封的；（二）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资料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三）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的资产被转移、隐匿、损毁的。”</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还，并在双方持有的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单位：灵寿县审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财政收支 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行政事业 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企业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社会保障 资金审计 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外资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经济责任 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 号）</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 号）</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第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专项审计调查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财政财务违法行为的处理	<p>1.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 8 号）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问题的；（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权	<p>1.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第 8 号）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2.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第 8 号）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二）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三）其他方式。对于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3.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第 8 号）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4.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第 8 号公布）第一百六十九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5. 《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审计署令第 8 号公布）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p>	<p>1.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4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p>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署令 11 号）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四）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五）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署令 11 号）第二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p>	<p>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5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p> <p>3.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 号）“二、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查询单位账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下同）负责人批准，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个人存款应当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主要涉及个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款项的来源、款项使用情况、相关当事人确认的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调查记录等），以此认定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三、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审计人员具体执行查询任务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参加，并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四、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账户名称及账号。对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审计机关无法提供被审计单位准确的账户名称或者账号的，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做出说明，由金融机构协助查询。查询个人存款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存款人的姓名、账号或者身份证件号码…六、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当注明来源，并由提供证明材料的金融机构盖章。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保密。”</p>	<p>《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 号）“九、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违反本通知的规定进行查询，由上级审计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